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 第023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9日13:00开市起停牌。停牌后公司现仍在积极推进拟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等工作,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6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其于2015年4月15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4,000万股无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9月1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德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1.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9月24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9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67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0%。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16,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累计质押股份257,1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9%。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顺”)通知,称广州汇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为其关联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22日,质押期限为1年。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汇顺持有本公司股份172,47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物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戚程博先生书面离职报告,戚程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工作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戚程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盘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盘。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盘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审议本次重组议案,抓紧完成相关重组工作。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盘,停盘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表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大化工,证券代码:000818)于2015年9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net)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夏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夏田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夏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夏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曾令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后),任期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曾令勇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简历 :曾令勇,男,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职称。历任东北制药总厂仓储中心副总经济师、东北制药集团搬迁指挥部财务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供销公司财务总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机关二党支部书记。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机关二党支部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0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PPP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人。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项目中标金额为21.75亿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PPP政府采购项目

2、中标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规模:项目中标金额为21.7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房山区地处北京西南,是北京南部地区的重要空间和门户通道,区府所在地良乡距北京市区仅20公里。全区总面积2019平方公里,下辖28个乡镇、街道、地区办事处,461个行政村,121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94.5万、户籍人口76.8万人。2014年全区财政收入完成135.2亿元,区域税收完成202.6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5.8亿元 (摘自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jfsh.gov.cn/index.htm)。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21.75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48%。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署PPP项目合同,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中标金额等与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09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5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5号)

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125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6月30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8月7日,我会出具反馈意见。9月10日,你公司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我会。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江苏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资产,不存在后续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再次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范围、产品特征、销售区域、客户群体和竞争关系等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江苏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2)如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因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资产注入计划,以及本次交易是否使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江苏东昇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评估值16,617.96万元,作价16,600万元。本次交易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东昇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122,500.00万元。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显示,上述两次评估作价差异主要体现为实收资本和盈利能力差异。请你公司结合江苏东昇生产经营模式和盈利能力变化情况、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时选取江苏协鑫入主的考虑因素及其所作承诺,进一步补充披露两次评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1) 江苏东昇成立于2014年7月,2014年、2015年1-3月净利润为-9,274,673.03元、2,744,467.17元。交易对方承诺江苏东昇2015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2)张家港其辰成立于2015年1月19日,目前业务尚处于试生产阶段,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16.23万元。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显示,受光伏组件行业销售季节性影响,2015年1-8月,江苏东昇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值的18.76%,净利润占全年预测值的30.37%,自销组件数量占全年预测值的14.41%。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季度销售情况及历史数据,补充披露江苏东昇2015年1-8月的业绩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结合产品市场发展前景、月度产能释放、库存储备、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期后业务发展及客户拓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江苏东昇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的未来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江苏东昇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评估值122,500.00万元,增值额53,453.02万元。评估预测2015年4-12月,2016-2019年自销太阳能组件收入分别为236,746.03万元、279,700.85万元、300,427.35万元、307,692.31万元、299,145.30万元,预测毛利率保持在12.40%左右,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2,315.78万元、14,508.40万元、15,230.76万元、16,013.52万元、14,950.46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江苏东昇的核心技术优势。2)结合国家政策变化、产品市场需求、市场竞争、行业进入壁垒、江苏东昇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江苏东昇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并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了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拟以“股权+债权”的形式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以不低于30,800,001元人民币的总价对外出售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石油”)90%股权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的债权3,08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可以变现部分现金,增加流动资金,节省相应的资金成本,同时本次交易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报表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都石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拟以“股权+债权”的形式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以不低于30,800,001元人民币的总价对外出售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石油”)90%股权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的债权3,08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出售华都石油股权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并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3)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都石油90%股权, 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的债权3,080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此次拟出售的股权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华都石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080万元(即:公司对华都石油的全部债权),公司不存在为华都石油提供担保、委托华都石油理财等情形。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华都石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小勇,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开发(孤33区块)固井、修井、压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90%股权,自然人姜祝明先生持有10%股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都石油经审计的总资产 1,647.86万元,应收账款108.11万元 ,净资产-3,593.3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270.73万元,净利润-1,432.5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都石油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60.12 万元,应收账款 7.81 万元,净资产-3,992.21 万元,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14.44 万元,净利润-398.91 万元。

注:华都石油2014年财务指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数据。

4、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

华都石油于2015年5月开始停产,截至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

四、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都石油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5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华都石油提供的经营和财务资料难以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可靠量化预期,未能满足收益法测算条件,故本次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而公开市场上也无法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亦无法用市场比较法进行测算。本次华都石油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华都石油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69.43万元, 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523.87万元,增值率为98.0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B-A
流动资产	1	492.92	492.92	
非流动资产	2	1,154.94	4,678.81	3,523.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54.94	4,678.81	3,523.87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647.86	5,171.73	3,523.87
流动负债	11	3,555.76	3,555.76	-
非流动负债	12	1,685.40	1,685.40	-
负债总计	13	5,241.16	5,241.16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593.30	-69.43	3,523.87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为:

建(构)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华都石油建(构)筑物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确定的建(构)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从而造成建(构)筑物资产评估增值。

机器设备增值原因为:机器设备增值主要系车辆增值,增值原因为企业账面计提折旧年限较短,其账面价值较小,而评估按照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故造成评估增值。

4、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华都石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油田公司”)签署的孤33区块合作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合同期限从2002年1月3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到2022年1月2日合同终止日,华都石油按照开发方案、工作计划和预算所购置、安装和建造的油气资产和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油田公司所有。

(2)华都石油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系一项特许经营权,即根据其与油田公司签订的孤33区块合作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所产生的有限年期采油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华都石油开发公司孤33区块已形成了七十余口油水井,其中正常生产的油井为30口左右,其余多为停产闲置或废弃井,油井产能不足且不稳定;近年更因国际油价下跌等重大市场影响因素,收入成本倒挂现象严重,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一般,特许经营权作为一项无形资产理应为其持有者贡献超额收益,其贡献的超额收益越大,理论上而言价值就应该越大,反之亦然。但委估特许经营权,其基准日实际经营情况并不理想,致使被评估单位出现负毛利现象导致持续亏损,基准日时点在可预见的期间,委估特许经营权无法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基准日委估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为0。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公司拟以“股权+债权”的挂牌形式,将所持华都石油90%股权以及对华都石油的债权3,080万元分别以1元和3,080万元的价格, 打包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即:以不低于30,800,001元的总价出售公司对华都石油的全部股权和债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变现部分现金,增加流动资金,节省相应的资金成本,同时本次交易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报表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都石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6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16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林建等3人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发起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新大陆云商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码:2015-06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建等3人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大陆云商”或“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林建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出资1080万元,占新大陆云商注册资本的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内部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项目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林建,普通合伙人,住所(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崎上41号,身份证号码:35010219********77;

2、周戟,有限合伙人,住所(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111号 ,身份证号码:36010419********63;

3、沈思忠,有限合伙人,住所(址):福州市鼓楼区实达公寓,身份证号码:35010219*********53。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三)合伙人构成: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3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五)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六)合伙期限:30年;

(七)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200	70%
林建	货币	1080	18%
周戟	货币	360	6%
沈思忠	货币	360	6%
合计		6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合伙企业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委托林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新大陆云商,旨在投资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从而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有利于调动参与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林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新大陆云商,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2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新大陆云商。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新大陆云商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 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码:2015-06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9月24日,福建新大陆云商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大陆云商”)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发起设立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新大陆云商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数金”)10%股份。

新大陆云商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建等3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0%。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财富”)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370室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授权代表:卓新章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2013年6月28日至不约定限期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倍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倍远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四层C493室

授权代表:胡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至2035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高伟达”)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8号北区20栋604房间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伟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1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硬件、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机电设备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证科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8-9层

注册资本:27683.5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剑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1日

经营期限:204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2435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室内外清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因兴业数金尚在筹办过程中,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兴业数金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为准。

1、公司名称:兴业数字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5亿元(股份总数为5亿股,每股1元)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41层。

5、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服务;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